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本行上饒分行新建辦公大樓
本行廣州分行購買辦公大樓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

本行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同日緊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20頁及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19年1月21日另行發佈。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

2019年2月4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 本行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19
附錄二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38
附錄三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42
附錄四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44
附錄五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授權事宜》	55
附錄六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本行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58
附錄七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87

目 錄

附錄八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98
附錄九	－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	100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2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30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發行方案」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股數不超過1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授權方案」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授權事宜》，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董事長)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蔡麗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張建勇先生
李堅寶先生
易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高玉輝女士
全澤先生
楊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本行上饒分行新建辦公大樓
本行廣州分行購買辦公大樓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九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1.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2.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7.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以及將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10. 關於本行上饒分行新建辦公大樓的議案
11. 關於本行廣州分行購買辦公大樓的議案
12. 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行將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會，在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1. 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20頁及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19年1月21日另行發佈。

II.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及類別股東會建議事項

1.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公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修改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份回購、股東的權利義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事宜。

本次建議修訂的本行章程中有關股份回購及庫存股份的相應條款乃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若本次建議修訂的內容與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則該等修訂僅適用於內資股，並不適用於H股。本行日後任何有關內資股及H股股份回購之授權須分別提呈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於本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H股股東於本行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此外，本行日後回購任何內資股及H股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i)上述本行章程的建議修訂；(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本行章程中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的條款作出必要調整，該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作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新修訂的本行章程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本行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修改股東大會職權及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事項等事宜。

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i)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的條款作出必要調整，該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作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與本通函第II(1)段載列的新修訂本行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修改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事宜。

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i)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的條款作出必要調整，該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作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與本通函第II(1)段載列的新修訂本行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業務發展能力,在本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後,並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但境外發行方案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核准。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本行將予刊發的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境外發行方案第8(1)段所界定及訂明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普通股。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境外發行方案第8(4)段所界定及訂明的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25%、9.19%及9.19%。*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1、 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港幣10.42元);及
- 2、 本行於2018年9月14日對外披露的《2018年中期報告》中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即人民幣9.09元),並以港幣計價,且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

* 該等數據為本行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行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即人民幣0.86184元兌港幣1.00元，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即港幣10.55元)。

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基於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於上述《2018年中期報告》中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即人民幣9.09元，以港幣計價為港幣10.55元。

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即人民幣9.09元，以港幣計價為港幣10.55元)與相關金額的對比如下：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前五個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H股普 通股收盤價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H股普通股 平均收盤價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H股普 通股收盤價
相關金額(港幣)	10.00	10.58	10.60
差額金額(港幣)	0.55	-0.03	-0.05
差額百分比	5.50%	-0.28%	-0.47%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普通股的最大數量=境外優先股最大發行金額(即人民幣100億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即人民幣9.09元)。基於上述計算公式，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普通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100,110,011股H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407,367,200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境外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約270.05%，(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約72.98%；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5.70%。

僅供說明用途，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轉換成了H股普通股後，對本行股本架構的影響如下表列示(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 ¹		緊隨所有境外優先股全部獲轉股後	
	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屆時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屆時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數	2,000,000,000	83.08%	2,000,000,000	83.08%	2,000,000,000	57.02%
H股						
本行關連人士持有之						
已發行H股總股數	-	-	-	-	-	-
本行公眾股東持有之						
已發行H股總股數	407,367,200	16.92%	407,367,200	16.92%	1,507,477,211	42.98%
已發行H股總股數	407,367,200	16.92%	407,367,200	16.92%	1,507,477,211	42.98%
已發行總股數	2,407,367,200	100.00%	2,407,367,200	100.00%	3,507,477,211	100.00%

附註：

1. 倘無將境外優先股轉換成H股普通股的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的發行不會影響本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境外優先股不會發行予本行關連人士。如境外優先股發行予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則本行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基於本行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所有境外優先股初步配售予獨立於本行的人士及不屬於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公眾所持本行股本百分比(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6.92%；(ii)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將約為16.92%；及(iii)緊隨所有境外優先股全部獲轉換為H股後將約為42.98%，惟受本行股份、股東或股本的其他變化規限。

董事會函件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由H股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可獲豁免。境外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

關於境外發行方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公告。根據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決議批准授權方案，並將授權方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方案主要包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i)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該授權期限為授權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董事會有權視情況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及(ii)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

關於授權方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6.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公告。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境外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方案及本行實際情況，擬對本行章程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進一步明確優先股(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有關權利和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復、優先股的轉股和贖回、優先股的利潤分配及剩餘財產的分配等事宜。

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本行章程的建議修訂。關於上述事項授權事宜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中有關授權修訂本行章程中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以及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新修訂的本行章程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屆時有效的本行章程將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不時之核准為準。本行於本通函第II(1)段載列的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的本行章程的相應條款亦會在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後適用並生效的本行章程中相應修訂。

關於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本行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7.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

董事會函件

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實際情況，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進一步明確股東大會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集、股東大會的提案、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等涉及境外優先股的事宜。

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關於上述事項授權事宜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中有關授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等事宜。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屆時有效的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以本行之不時修訂並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情況為準。本行於本通函第II(2)段載列的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款亦會在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相應修訂。

關於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實際情況，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進一步明確董事會職權等涉及境外優先股的事宜。

董事會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關於上述事項授權事宜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中有關授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屆時有效的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以本行之不時修訂並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情況為準。本行於本通函第II(3)段載列的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款亦會在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後適用並生效的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應修訂。

關於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9.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鑒於本行發行360,000,000股H股並於2018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7,367,200股H股並於2018年8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共計公開發行407,367,2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是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總股本增至2,407,367,200股，本行註冊資本因此變更為人民幣2,407,367,200元。

本議案已經2019年1月1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本行章程有關規定，本議案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註冊資本變更事宜後生效。

10. 本行上饒分行新建辦公大樓

鑒於本行上饒分行日益增加的業務需要，本行上饒分行擬於上饒地區新建辦公大樓。關於本行上饒分行購置土地的議案已於2018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授權管理層在預算範圍內對購置土地相關事宜予以審定及組織實施。本行已於2018年10月22日就新建大樓所需商業用地簽訂了相應的土地出讓合同。關於本行上饒分行新建辦公大樓的議案已於2018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授權管理層在預算範圍內對建設相關事宜予以審定及組織實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行新建辦公大樓所適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本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且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所載有關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行章程有關規定，本議案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11. 本行廣州分行購買辦公大樓

鑒於本行機構規模擴張，本行廣州分行原大樓已無法滿足現有營業和辦公的需求。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及擴大本行在廣東地區的影響力，本行現擬於廣州購買廣州分行新辦公大樓。本議案已於2019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授權管理層在預算範圍內對購買事宜予以審定及組織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就該項事宜簽訂任何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樓盤開發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購買辦公大樓項下之交易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行購買辦公大樓所適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本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且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所載有關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行章程有關規定，本議案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12. 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出台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結合近年本行組織結構改革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本議案已經2018年12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本行章程有關規定，本議案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建議事項(包括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20頁及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19年1月21日另行發佈。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1月21日寄發。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董事會函件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19年2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九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19年2月4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
本行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補充了章程制定依據</p>
<p>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0,000,000元。</p>	<p>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0,000,000<u>2,407,367,200</u>元。</p>	<p>因本行H股發行導致股本變更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360,0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6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2,00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4.75%；H股36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5.25%。</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360,000,000<u>2,407,367,200</u>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60,000,000<u>2,407,367,200</u>股，其中內資股2,000,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4.75<u>83.08</u>%；H股360,000,000<u>407,367,200</u>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5.25<u>16.92</u>%。</p>	<p>因本行H股發行導致股本變更而修改</p>
<p>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依照法定程序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依照法定程序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一；</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u>(七)</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u></p>	<p>根據章程實際情況並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內容的相關情況進行相應調整</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條的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原因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第三十條的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一；<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本行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合法資金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應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經營管理，不應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六)變更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監管規定</u>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u>履行出資人義務</u>，不應謀取不當利益，<u>不應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u>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u>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本行</u>經營管理，<u>不應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u>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六)變更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七)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暫緩或減少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八)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九)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p> <p>(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七)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暫緩或減少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八)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u>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u>(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本行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十)</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u>(十一)</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p> <p>(十)<u>(十二)</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u>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商業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u>，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本行對一個<u>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u>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一個<u>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第七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第七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u>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u>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和(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如果股東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和(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監管規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為規範中文表述而相應調整</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回購本行股票；</p> <p>(八)利潤分配政策；</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除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八)利潤分配政策；</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行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規定明確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p> <p>本行作出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2,000萬元以下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7,000萬元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超過7,000萬元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行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規定明確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p> <p>本行作出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 2,000萬元</u>以下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 7,000萬元</u>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超過<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 7,000萬元</u>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清償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p> <p>(四) 繳納所欠稅款；</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清償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p> <p>(四) 繳納所欠稅款；</p>	<p>為規範表述而相應調整</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五)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六)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五)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六)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p> <p><u>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u></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三百四十一條 釋義</p> <p>.....</p> <p>(二)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三百四十一條 釋義</p> <p>.....</p> <p>(二)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以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u>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 重大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以上的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對外非股權投資。</p> <p>(六)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單筆涉及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p> <p>(七) 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筆股權認購或買賣(不含轉增、送股、配股等)，涉及股份數額佔總股本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u>(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u></p> <p>(五) <u>(六)</u> 重大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以上的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對外非股權投資。</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六)(七)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單筆涉及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p> <p>(七)(八)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筆股權認購或買賣(不含轉增、送股、配股等)，涉及股份數額佔總股本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八)(九)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就非公開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補充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依據</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p>
<p>第十九條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p>	<p>第十九條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p>	<p>因章程的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三十三條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p>	<p>第三十三條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p>	<p>因章程的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回購本行股票；</p> <p>(八)利潤分配政策；</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u>除因本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u>，回購本行股票；</p> <p>(八)利潤分配政策；</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章程的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經於</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u>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u>起實施。</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之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u>《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u>、<u>《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補充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依據</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制定。</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各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制定。</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五十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五十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經於</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u>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u>之日起實施。</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境外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方案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在本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後，並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幣種以及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 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派發股息時有效的章程的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3. 如本行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重新開始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發生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所有或部分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在下述的情況下，轉換為H股普通股。

(一)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

- (1)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 (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相應期次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1. 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港幣10.42元)；及
2. 本行於2018年9月14日對外披露的《2018年中期報告》中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即人民幣9.09元)，並以港幣計價，且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即港幣10.55元)。

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基於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於上述《2018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即人民幣9.09元，以港幣計價為港幣10.55元)。

自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H股普通股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 / 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

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普通股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含)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訂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 P 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三)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授權事宜》

授權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方式；
4.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

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二) 如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三)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訂、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及發行／上市文件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四) 起草、修訂、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五)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聯交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六)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或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如需）中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辦理本行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七)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附錄五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授權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與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建議董事會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以下事宜：

- (一)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變更註冊資本、修訂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及向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 (二)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三)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本行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u>《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u>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補充了章程制定依據</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現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p> <p>本行根據需要，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現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p> <p>本行根據需要，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本章程所稱的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p> <p><u>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規定。</u></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 普通股 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p> <p>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H股按上市地法律的證券登記存管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簡稱H股。</p> <p>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H股或其他外資股(如適用)按上市地法律的證券登記存管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u>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u></p>	<p>《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第四條</p>
<p>第四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第四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u>或其他外資股(如適用)</u>，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u>或其他外資股(如適用)</u>；</p> <p>(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四十一條 所有H股<u>或其他外資股(如適用)</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p>	<p>第四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在H股<u>或其他外資股(如適用)</u>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u>或其他外資股(如適用)在香港申請</u>上市的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五十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五十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u>(含優先股)</u>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五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本行H股股東股票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五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本行H股股東或其他外資股股東(如適用)股票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六十一條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p>	<p>第六十一條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或其他外資股(如適用)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八)(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u>有表決權股份</u>比例不得低於10%。</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款</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股東名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p> <p>.....</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六)款</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九十五條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九十五條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六)款</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的</u>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五)款、《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u>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所持股份視為非同種類股份，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和有關主管機關對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u>三百五十一</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因章程條款編號調整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五)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五)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u>(六)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六)<u>(七)</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u>(八)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八)<u>(九)</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十六)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u></p> <p>(十六)(十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因《優先股章程草案》第七十四條的修改而相應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u>(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u></p> <p><u>(二)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u></p> <p><u>(三)提取一般準備金；</u></p> <p><u>(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p> <p><u>(五)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六)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u></p> <p>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 第42號)第四十四條以及同業案例</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或者違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及監管要求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部門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u></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或者違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及監管要求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三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清償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p> <p>(四) 繳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清償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p> <p>(四) 繳納所欠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p>第十五章 關於優先股的特別規定</p> <p>第三百四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爭議解決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p>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無(新增條款)	<p>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二條第(九)款
無(新增條款)	<p>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p>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第七條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p><u>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含)後或其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p><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u></p> <p><u>(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p> <p><u>(二)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1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	
無(新增條款)	<p><u>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u>(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款、《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p><u>第三百四十六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及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款</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p><u>第三百四十七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本次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本次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五)款、《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無(新增條款)	<p><u>第三百四十八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優先股股息之日止。</u></p>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u></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六)款；《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條</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u>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u></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p><u>第三百四十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息政策如下：</u></p> <p><u>(一)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優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三)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u></p> <p><u>(四)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本行當期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u></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款</p>

新修訂本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本行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第三百五十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所有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三)款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四十四 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 <u>少於</u> 」不含本數。 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款及《優先股章程草案》規定的具體情況增加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實施。	第三百四十七 三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 經本行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於並經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批准後，於 之日起 實施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 指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修訂，並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的本行章程。

就非公開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u>《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補充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依據</p>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全體股東，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全體股東，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u>本規則對優先股及優先股股東有特別規定的，以特別規定為準。</u></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八)(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附錄七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5人，或者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5人，或者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佈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u>普通股</u>股東名冊<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在冊股東<u>(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十八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八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本行和召集人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本行和召集人不得拒絕。</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附錄七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總股本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和提案內容。</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u>第三百四十一</u>三百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因章程條款編號調整而修改</p>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p><u>第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p> <p><u>第八十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本行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及本規則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五)款、《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u>股東大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無(新增條款)	<p><u>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u></p> <p><u>(一)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p> <p><u>(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p> <p><u>(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p> <p><u>(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p> <p><u>(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p> <p><u>(六) 募集資金用途；</u></p> <p><u>(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加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u></p> <p><u>(八) 決議的有效期；</u></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u>(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p> <p><u>(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u></p> <p><u>(十一) 其他事項。</u></p>	
無(新增條款)	<p><u>第八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及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 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款

附錄七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無(新增條款)	第八十三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含義相同。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含義相同。 <u>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本行章程中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中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無(新增條款)	第八十五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爭議解決應當符合本行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實施。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於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u> 之日起實施。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 指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修訂，並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之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u>《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u>、《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補充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依據</p>

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p>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十六)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六)(十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p>第五十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實施。</p>	<p>第五十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實施。</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 指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修訂，並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的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六條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以下簡稱「主要自然人股東」)；</p> <p>(二)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以下簡稱「內部人」)；</p> <p>(三)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一)和(二)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第六條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以下簡稱「主要自然人股東」)；</p> <p>(二)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以下簡稱「內部人」)；</p> <p>(三)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一)和(二)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u>(五)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u></p> <p><u>(六)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u></p>	<p>《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商業銀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商業銀行的內部人；</p> <p>(二)商業銀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p> <p>(三)商業銀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p> <p>(四)商業銀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對商業銀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七條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二)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三)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七條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二)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三)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u>(四)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商業銀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商業銀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p> <p>(二)與商業銀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商業銀行或可對商業銀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二十六條關聯交易的具體經辦單位負責業務的後期管理工作。經營單位應加強關聯方授信業務跟蹤管理，按照本行授信後管理的有關規定對關聯方進行授後管理，並向風險管理部報告。風險管理部按季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報告關聯方授後變動情況。</p> <p>其他關聯交易由經辦單位按月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及風險管理部報告。</p>	<p>第二十六條關聯交易的具體經辦單位負責業務的後期管理工作。經營單位應加強關聯方授信業務跟蹤管理，按照本行授信後管理的有關規定對關聯方進行授後管理，並向風險管理部報告。風險管理部按季每季度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報告關聯方授後變動情況。</p> <p>其他關聯交易由經辦單位按日及時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及風險管理部報告。</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二十七條關聯交易報告。</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在重大關聯交易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與我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p>第二十七條關聯交易報告。</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在重大關聯交易<u>經</u>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與我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p><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按季度向監管部門報送關聯交易報告。</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三十條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要求相關機構人員限期整改，情節嚴重的可根據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p> <p>(一)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未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報告的；(2)未按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承諾的；(3)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4)未按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迴避的；(5)獨立董事未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p>	<p>第三十條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要求相關機構人員限期整改，情節嚴重的可根據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p> <p>(一)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未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報告的；(2)未按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承諾的；(3)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4)未按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迴避的；(5)獨立董事未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二)各經營機構、管理部門、管理機構：(1)未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督管理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給本行造成損失的；(2)未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審批關聯交易的；(3)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的；(4)違反本辦法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5)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6)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的；(7)對關聯方授信餘額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8)未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披露信息的；(9)未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有關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或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p> <p>本行的股東通過向本行施加影響，迫使本行從事上述行為的，各機構應及時上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報有關機關要求依法處理。</p>	<p>(二)各經營機構、管理部門、管理機構：(1)未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督管理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給本行造成損失的；(2)未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審批關聯交易的；(3)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的；(4)違反本辦法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5)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6)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的；(7)對關聯方授信餘額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8)未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披露信息的；(9)未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有關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或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p> <p><u>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可要求相關機構人員限期整改，情節嚴重的可根據《九江銀行問責管理辦法》中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u></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u>(1)未按《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遲報、漏報、錯報、瞞報關聯交易且實際業務已經開展的，但未造成不良後果或者情節較輕的；</u></p> <p><u>(2)遲報、漏報、錯報、瞞報關聯交易且實際業務已經開展的，造成損失或其他不良後果的。</u></p> <p>本行的股東通過向本行施加影響，迫使本行從事上述行為的，各機構應及時上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報有關機關要求依法處理。</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主要負責：</p> <p>(一)牽頭負責關聯方信息收集，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確定，並進行定期維護，及時將關聯方變動信息向相關部門進行公佈；</p> <p>(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p> <p>(三)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工作。</p>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主要負責：</p> <p>(一)牽頭負責關聯方信息收集，定期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確定，並進行定期維護，及時將關聯方變動信息向相關部門進行公佈關聯方變動信息；</p> <p>(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p> <p><u>(三)受理關聯交易層級的備案或審批申請，並按規定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董事會審批；</u></p> <p><u>(四)按季度匯總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和風險狀況，形成分析報告和信息披露，並於每季度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報送屬地監管部門；</u></p> <p>(三)<u>(五)</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工作。</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三十二條辦公室配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收集行內關聯方信息，並定期維護。</p> <p>第三十三條風險管理部的職責：</p> <p>(一)牽頭組織各部門定期報送關聯交易數據，根據各部門信息反饋統計匯總全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按規定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二)受理關聯交易備案或審批申請，並按規定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批；</p> <p>(三)配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做好關聯交易風險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工作。</p>	<p>第三十二條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與村鎮銀行管理總部配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董事會辦公室收集行內關聯方信息，並定期維護。</p> <p>第三十三條風險管理部的職責：</p> <p>(一)牽頭組織各部門定期報送關聯交易數據，根據各部門信息反饋統計匯總全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按規定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二)受理關聯交易備案或審批申請，並按規定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批；</p> <p>(三)配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做好關聯交易風險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他日常事務性工作。</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第三十四條各級評審機構的職責</p> <p>(一)負責權限內關聯方授信業務的評審；</p> <p>(二)對已審批通過的關聯方授信業務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備案或申請批准，同時向風險管理部報備。</p> <p>第三十五條風險管理部負責對關聯方授信業務風險分類，督導經辦單位做好關聯方的授後管理並及時向風險管理部反饋風險狀況。</p> <p>第三十六條其他涉及關聯交易的經營管理單位根據公佈的關聯方信息，定期向關聯交易日常辦公室或其他指定部門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對本單位所轄業務所涉及的關聯交易進行識別，按規定程序履行審批程序，並負責關聯交易的後期管理。</p>	<p>第三十四條各級評審機構的職責</p> <p>(一)負責權限內關聯方授信業務的評審；</p> <p>(二)對已審批通過的關聯方授信業務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備案或申請批准，同時向風險管理部報備。</p> <p>第三十三條相關業務部門職責：</p> <p><u>(一)根據關聯方名單對本部門所轄業務所涉及的關聯交易進行識別；</u></p> <p><u>(二)負責權限內關聯交易經營層級的審批；</u></p> <p><u>(三)對已審批通過的關聯交易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備案或申請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應在發生前三個工作日經董事會辦公室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備案，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部門應在每季度初10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季度內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u></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p><u>(四)負責關聯交易的後期管理，並在每季度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辦公室報送季度內本部門所轄關聯交易情況。</u></p> <p><u>第三十四條風險管理部的職責：</u></p> <p><u>(一)按照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的關聯方名單，在每季度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辦公室報送關聯交易授信風險狀況和關聯方授信數據情況；</u></p> <p><u>(二)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做好關聯交易風險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並參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履職；</u></p> <p><u>第三十五條審計部的職責：</u></p> <p><u>(一)每年至少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u></p> <p><u>(二)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完成後在監管規定時間內書面報告屬地監管部門。</u></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變動依據
	第三十六條其他涉及關聯交易的經營管理單位根據公佈的關聯方信息，定期向關聯交易日常辦公室或其他指定部門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對本單位所轄業務所涉及的關聯交易進行識別，按規定程序履行審批程序，並負責關聯交易的後期管理。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b)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幣種以及價格；
 - (d) 存續期限；
 - (e)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f) 限售期；
 - (g) 股息分配條款；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強制轉股條款；
 - (i) 有條件贖回條款；
 - (j)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k)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l) 擔保情況；
 - (m) 評級安排；
 - (n) 募集資金用途；
 - (o) 上市／交易安排；及
 - (p)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目的而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上饒分行新建辦公大樓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廣州分行購買辦公大樓的議案；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19年1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19年2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 6.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緊隨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b)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幣種以及價格；
 - (d) 存續期限；
 - (e)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f) 限售期；
 - (g) 股息分配條款；
 - (h) 強制轉股條款；
 - (i) 有條件贖回條款；
 - (j)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k)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l) 擔保情況；
 - (m) 評級安排；
 - (n) 募集資金用途；
 - (o) 上市／交易安排；及
 - (p)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19年1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19年2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回條，並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H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6. 有關上述建議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